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 9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7 层 E1 号 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柏青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信息披露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根据 2017 半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情况等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本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